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子信箱	sj@jlsj.com.cn	jm@jlsj.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6,696,629,667.57	6,627,848,323.47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5,592,668.01	2,954,754,608.78	2.0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761.61	37,100,259.75	
营业收入	730,540,628.09	655,082,793.57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38,059.23	26,798,939.45	1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7,762.46	-52,800,478.06	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96	增加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冻结	质押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18	280,854,080	109,026,137	冻结	218,226,137
赵志华	境内自然人	10.58	75,855,964	75,855,964	质押	46,380,0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51,193,531	15,358,060	无	0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31,983,032	31,983,032	无	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9,117,647	0	无	0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11,470,58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6,879,099	0	无	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国有法人	0.69	4,919,058	4,919,058	无	0
赵立勋	境内自然人	0.59	4,245,922	0	质押	4,000,000
蒋菊珍	境内自然人	0.49	3,539,1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9.1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39.87%股份。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10.5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0.35%和0.027%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0.957%股份。</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是建国70周年，是公司实施“一主一辅”战略和公司深化改革创新的重要一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和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注重统筹安排、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主业利润稳定增长，生产经营指标健康平稳。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054.06万元，同比增加7,545.78万元，增长11.52%；实现营业利润10,470.64万元，同比增加3,566.95万元，增长51.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83.81万元，同比增加3,403.91万元，增长127.02%；每股净资产4.21元，每股收益0.08元。

（一）落实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泉阳泉加大了营销渠道建设力度，使泉阳泉品牌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知名度显著提升；二是苏州园林依托“高新技术企业”优势和自身等级资质，积极参与国内各类园林城市等业务的竞标，在河北邢台、沧源县等地区中标了多个优质生态环保类项目。

（二）严抓生产管理，确保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调了责任落实和责任追查机制，通过抓源头、常态化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意识，细化管理，保证产品品质。

（三）加强党建工作，全面推动责任落实：本报告期，公司党建工作扎实推进，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思想建设、坚持正风肃纪，不断提高党建质量，推动党建工作落实落细落实到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附注五、41”。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2017、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三)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四)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已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可比期间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95,476,119.8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95,476,119.8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189,457.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189,457.6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163,590.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163,590.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0,863,272.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0,863,27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831,3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31,380.00

2. 本公司已根据新的企业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可比期间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353,047.79	应收票据	32,189,457.69
		应收账款	88,163,590.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106,876.18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586,106,876.18

3. 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

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08-16